**2023年台灣運動產業博覽會「高爾夫主題館」摸彩辦法**

**摸彩時間：**活動最後一日，113年1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400時公開摸彩

**摸彩地點：**高爾夫主題館(松山文創園區四號倉庫：台北市光復南路133號)

**參加摸彩資格：**

1. 需先至高爾夫主題館索取摸彩券。
2. 摸彩券經認證完成加蓋「高爾夫主題館」各參展商戳章(共6個)。
3. 彩券需填寫姓名/電話，於113年1月1日14時前完成投入摸彩箱。
4. 摸彩得獎者，本會將依摸彩券所留電話通知本人。
5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摸彩辦法之權利。

**摸彩方式：**主辦單位將所有摸彩券集中於113年1月1日14時公開實施摸彩。

**得獎須知：**

1. 所有獎項均於活動後由主辦單位以電話通知得獎人，得獎名單於活動結束後一周內公佈於本會活動官網，並須於一個月內領取完畢，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2. 得獎人兌獎時同時出示身分證件以確認得獎身分，如無即喪失領獎資格。
3. 得獎人應自行領取獎品，如須主辦單位代為寄發應自行負擔寄送費用。
4.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因填寫或提出之資料有錯誤缺漏，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或所提出之資料雖正確，但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、郵便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無法通知得獎人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且視為得獎人放棄得獎資格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5. 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，得獎金額或獎項為新台幣1,000元(含)以上者(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)，需申報當年所得，主辦單位將寄送扣繳憑單供得獎人報稅。得獎金額或獎項超過新台幣20,000元(含)以上者，依法應扣繳10%稅金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20％之稅金)，得獎者需完稅後方得領獎，若得獎人未能依法繳納稅金，即視為喪失資格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獎品係以實物為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及獎品等細節之權利，且所有獎品之兌換，得獎人不得要求更改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7. 得獎人若未滿20歲，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代為領取。
8. 本摸彩注意事項載明於活動網頁中，參加者參加本摸彩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摸彩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。
9.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保留、修改、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